附件2:授权委托书

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

受托人：

在山东伦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兹委托担任本人（本单位）的委托代理人。

代理权限如下：

1.代为申报债权、与管理人审核债权；

2.代为签署、签收各项文书；

3.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；

4.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，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；

代理期限：委托日起至案件终结日止。

附：受人身份证复印件

 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